

让法治阳光照亮百姓美好生活

区司法局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普法宣传活动

通讯员 黄歆妍 柳燕 郭晓燕 潘雨欣

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,202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,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为做好该法的宣传与普及,切实提升全民法治素养,近期,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开展系列普法活动,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

锦屏司法所:法治护航 百姓幸福

11月12日,锦屏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中心、派出所等,在奉化人才市场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集中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普法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向外来务工人员、企业人员介绍了该法的立法背景、核心内容及现实意义,重点讲解

了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作用。同时,志愿者聚焦电信诈骗、理财风险、消防安全等群众关心的问题,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“今天的法治宣传接地气,也很实用。我会把了解到的法律知识带回家,让身边人知法、懂

法、守法、用法。”一名在现场的贵州籍务工人员表示。

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,接待并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。下一步,锦屏司法所将以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、精准化,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,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岳林司法所:义诊服务进社区 法护民安促和谐

11月13日上午,岳林司法所借助区中医医院开展“联合国糖尿病日”义诊活动的契机,联合桃源社区在岳林公园同步举办法治宣传活动。

本次活动围绕“糖尿病与幸福感”主题,将普法宣传与反诈、

消防知识宣传相结合,实现身体健康服务与法治素养双提升。

活动现场,设置了健康筛查、中医体验、法治科普三大板块。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分发宣传手册和法治小礼品,为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,引导群

众树立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思维。

整场活动累计分发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,让法治宣传教育的成效惠及更多群众,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岳林筑牢群众基础。

守护未成年人成长
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系列法治宣讲

本报讯(通讯员 阎啸)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权益保护,近期,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持续开展系列主题宣讲活动,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特点与需求,量身定制法治课程,助力青少年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。

11月3日,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何可人走进区职教中心,为该校高一300名女生带来一堂以“做自己身体的守护者”为主题的防性侵自护教育课。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经历,聚焦职高女生在群体中可能面临的网络“隔空猥亵”、被诱骗从事非法活动等高发风险,通过以案释法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深入浅出地讲解“什么是性侵害”“如何识别和防范陷阱”以及“不幸遭遇后如何自救”等关键内容。课程引导学生树立身体自主权意识,学会设立安全边界,掌



握有效求助途径,现场反响热烈,被称为一堂“成长必修课”。

11月11日,何可人又走进区工贸旅游学校,为400余名高一学生带来一堂“清朗网络 守护青春”专

题法治教育课。课程聚焦职高学生群体高发的网络风险与成长困惑,延续此前广受好评的防范“以爱为名PUA”主题,通过剖析典型案例,教导学生识别不良关系中的精神控

制与胁迫手段,树立正确的交友观,坚决捍卫自身身体权与人格尊严。

11月5日,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康佳琦走进培智学校,为智力障碍学生量身打造“漫画民法典:做自己的守护小卫士”法治启蒙课。课程将抽象法条转化为“捡到钢笔怎么办”“热水杯烫伤谁负责”等一个个漫画小故事,通过情景模拟讲解民事行为能力、侵权责任、人格权保护等内容。在讲解“充话费怎么怎么办”时,检察官不仅告诉孩子们“不当得利应当返还”的法律规定,更浅显地解释了公平原则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;在“不能随便搜身”故事中,检察官强调身体权与隐私权受法律保护,帮助孩子在学习互动中理解规则、建立权利意识。

下一步,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注入法治力量。

新任检察官座谈会召开



为进一步提升新入额检察官履职能力和职业使命感责任感,11月4日下午,区检察院召开新任检察官座谈会。该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本年度新任检察官、新任检察官所在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通讯员 阎啸

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践
市民旁听庭审活动举行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歆妍 申飞 潘雨欣)为深化全民普法教育,增强法治宣传的实践性与互动性,11月4日下午,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活动,聚焦一起典型税务行政复议案件,以沉浸式庭审体验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路径。

本次庭审案件系某企业因不服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,经行政复议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典型案件。案件涉及行政执法程序规范、税收执法法律适用等核心法律问题,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普法价值。

活动现场,区司法局工作人员

向旁听市民发放相关普法资料,并结合庭审案例普及法律知识。本次活动通过“庭审+普法”的立体化教育模式,实现了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辐射效应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“单向灌输”向“双向互动”转变。同时,通过构建体验式普法模块,形成“法治实践—法治教育—法治素养”的良性互动,为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提供了生动样本。

下一步,区司法局将继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奉化、平安奉化夯实社会基础。

区检察院举行首届
青年干警公文写作竞赛

本报讯(通讯员 阎啸)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,持续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,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综合文字能力和业务素养,培养既善办案、又善总结提炼的复合型人才,11月6日,区检察院举行首届青年干警公文写作竞赛,来自全院各部门的“90后”青年

干警参加比赛。本次竞赛采取现场笔试形式,设置信息编写、综合文稿写作两个项目,从政治方向、内容质量、逻辑结构、文字表达等方面对选手文稿进行综合评分。赛场上,参赛选手全神贯注、奋笔疾书,认真思考、沉着作答。

我的办案故事——
用证据击破谎言

区检察院 蒋亦涵

“审判长,我确实去了那个厂房,但只是去干活,不是去偷东西!再说了,如果要偷,放着厂里好好的钢管不偷,非得去偷地上的铜沫吗?”法庭上,被告人雍某某声泪俱下地辩解着。那是我第一次坐在观摩席的公席上,掌心沁出的汗水,至今记忆犹新。

这桩看似普通的盗窃案,背后却是一场关于“证据与谎言”的较量。雍某某是一名多次因盗窃入刑的“熟面孔”。他被指控先后3次潜入一工厂内盗取铜沫、钢管,前两次均销赃给废品回收人员,第三次实施盗窃时被当场抓获。然而,他始终否认犯罪事实,辩称自己只是受人雇佣去厂里“处理废料”。

办案团队没有因案情看似简单而掉以轻心。我们了解到,雍某某以往曾为逃避追责而“编故事”。针对其辩解,我们引导侦查机关调取道路监控、核查资金往来。逐帧审查视频、逐笔核对微信转账后,事实清晰浮现——雍某某多次盗得铜沫、钢管后自行销赃,并收取货款,所谓的“雇佣人”根本不存在。至此,证据链条环环相扣,我们依法提起公诉。

开庭前四天,案件被确定为本院观摩庭。我作为检察官助理,首次观摩庭审,心中难免紧张。但带队检察官沉稳冷静,她深知,庭审的分量从来取决于观摩与否。在她的指导下,我们系统梳理庭审思路,精心准备了一套“组合拳”:

制定讯问预案,针对被告人

辩解逐点击破;完善举证提纲,按“盗窃过程—到案经过—销赃事实”分组呈现;准备现场展示的监控视频与截图,确保事实直观可证。

我负责从视频中逐帧选取关键画面,挑出最能反映作案细节的图像制作PPT。那一刻,我深知,庭审上的每一次举证,都是为正义的天平增加筹码。

庭审中,被告人时而称“雇佣人”让他干活,时而说“工厂门卫”让其搬运铜沫。面对检察官的连环追问:“雇你的人叫什么,是否有联系方式?”“既是受雇,为何爬窗入内、又为何自行销赃?”……雍某某支支吾吾、无力应答。

当检察官当庭出示被害人指证、收赃人辨认、微信转账记录及监控截图时,被告人渐渐沉默。当屏幕上出现他骑着车子载着铜管、铜沫往返工厂与废品站的视频画面时,他的内心防线终于被击溃,流下了悔恨的眼泪:“这一切都是我的错,给社会、家庭带来了‘灾难’……”

区检察院主要领导和全体刑检干警参与了此次庭审的观摩评议。领导与同事们肯定了我们扎实的庭审准备,也提出了改进意见。

这次出庭经历,让我真切体会到,真正的庭审较量,不仅靠证据的严密衔接、逻辑的层层递进,更靠那份在交锋中保持冷静与专业的底气。对我而言,这不仅是一场庭审,更是一次成长。我学会了用事实说话、用法律立场守护公正。未来的路还很长,我知道正义需要用最扎实的方式去守护。

12348 来帮你解答

货物丢失,物流公司该赔多少?

值班律师:您好,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,需要什么帮助?

咨询者:你好,我们公司把20包速干长裤交给物流公司运输,货物到达大连网点时,我们要求其停止运输,将货物送给我们,但是物流公司一意孤行,没有把货物运回,现在货物没了。我们要求物流公司照价赔偿损失,物流公司不肯,怎么办?

值班律师:双方是否有签订合同?

咨询者:双方签订了托运合同,货物总量1508公斤,体积7.5

立方米,物流公司根据货物重量、体积自动智能生成了11000元的保价款,我们支付的运费是1200元。

值班律师:这批货物实际价值多少?

咨询者:23万元左右。但是我和买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,这批货物的价值是35万元。我们能不能要求对方赔偿35万元的损失?

值班律师:保价运输即托运人在办理托运货物手续时或者与承运人签订合同时,向承运人要求进行保价运输,声明货物的价格,并支付保价费。一般情况下,保价额相当于货物的价值。托运人办理保价运

输的,承运人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,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。实际损失低于保价额的,按照实际损失赔偿。本案中,保价单中的保价金额,并非托运人与承运人确定的货物价值,而是系统自动生成的,不能按照该数额认定托运人的损失。但是买卖合同中的35万元并未实际履行,因此你们可以根据实际损失23万元要求物流公司赔偿。

咨询者:好的,谢谢律师。

法律条款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三十二条: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未成年人私自花费5000元购买游戏装备,父母可否主张退还?

值班律师:您好,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,需要什么帮助?

咨询者:你好,我儿子用我的手机玩游戏,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5000元的游戏装备,作为父母可以让游戏平台退款吗?

值班律师:请问您的儿子今年几岁了?

咨询者:今年13岁。

值班律师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13岁的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

应的小额、简单交易。5000元的游戏消费,显然超过该年龄、智力所能理解和承受的范围,属于需要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)同意或追认的行为。

咨询者:所以我能要求游戏公司把钱退给我吗?

值班律师:5000元游戏消费在法律上属于效力待定的行为,您有权拒绝追认,并要求游戏公司退款。

咨询者:那我应该怎么做?我要去哪个部门反映这个情况?

值班律师:首先您需要证明该笔消费系由您13岁的孩子独立完

成。例如提供支付记录、账户信息、与孩子的沟通记录等。建议您优先通过游戏内的客服渠道或官方联系方式,正式提出退款申请,并附上上述证据,说明退款原因。

咨询者:好的,明白了,谢谢。

法律条款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: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;但是,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